

經濟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經地礦字第11359110380號

修正「礦業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礦業規費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王美花

**礦業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**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礦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礦業申請案應繳納之申請費如下：

一、礦業權之設定（含新設及增加異種礦質）及展限：

（一）金屬及非金屬探礦權申請地或礦區面積二十五公頃以下，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計收。每增加一公頃，加收新臺幣一百元，不足一公頃以一公頃計收。

（二）金屬及非金屬採礦權申請地或礦區面積二十五公頃以下，以新臺幣五千元計收。每增加一公頃，加收新臺幣二百元，不足一公頃以一公頃計收。

（三）石油及油頁岩、天然氣探礦權每件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
（四）石油及油頁岩、天然氣採礦權每件新臺幣五萬元。

二、礦業權減區、合併、分割、調整、移轉，礦業權者加入、退出合辦或變更其他登記事項，抵押權設定、變更、移轉、消滅：

（一）探礦權：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（二）採礦權：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

三、採礦權者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牀共生之土石：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

四、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申報開工或申請換發礦場登記證：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

五、礦場名稱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
六、申請補發礦區圖、礦業執照、礦場登記證或礦業印鑑卡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七、申請自行廢業：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八、申請變更礦業附屬文件：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

九、申請核定或變更核定礦業用地：礦業用地申請地面積一公頃以下，以新臺幣五千元計收。每增加一公頃，加收新臺幣一千元，不足一公頃以一公頃計收。

十、申請廢止原核定礦業用地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六款申請事由得併案提出申請，申請費以較高者計收。

申請案受理後不得變更申請地範圍，經審查後面積應刪減者，申請費不予退還。

申請案經決定不予受理，主管機關應退還申請費。

第一項各款礦業登記申請案，以主管機關規定之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，每件申請費得減收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納登記費如下：

一、礦業權之設定、展限、減區、合併、分割、調整、移轉，礦業權者加入、退出合辦或變更其他登記事項，抵押權設定、變更、移轉、消滅，補發礦區圖、礦業執照、礦場登記證或礦業印鑑卡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採礦權者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牀共生之土石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三、礦場申報開工、礦場名稱變更或換發礦場登記證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
四、申請自行廢業：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五、申請變更礦業附屬文件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
六、申請核定或變更核定礦業用地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七、申請廢止原核定礦業用地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
前項各款礦業登記之登記費每件應分別計收；以主管機關規定之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，每件登記費得減收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礦業申請案性質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、勘查費、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：

一、探礦權礦業附屬文件審查費：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

二、採礦權礦業附屬文件審查費：每件新臺幣一萬元。

三、依本法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需邀集專家、學者出席審查者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計收。

四、主管機關應派員勘查者，勘查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計收。

第 五 條 各類礦業申請案核准後，應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或礦場登記證者，每紙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第 六 條 礦業權者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抄錄礦業准許登記冊及附屬文件、礦區圖或其他登記資料時，每件應繳納抄錄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